

# 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建设单位: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BODO THOMAS BOELZLE

编制单位: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陆海龙

项目负责人: 王群

建设单位

电话: 13913187371

邮编: 224045

地址: 盐城市经济开发区

漓江路 16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15-88288929

邮编: 224002

地址: 盐城市希望大道国际

软件园北楼 7 楼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1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2
<b>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b> .....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	4
3.5 生产工艺 .....	5
3.6 环境保护目标分析 .....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	8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1.1 废水 .....	9
4.1.2 废气 .....	9
4.1.3 噪声 .....	10
4.1.4 固体废物 .....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2
4.2.2 在线监测装置 .....	12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b>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13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3
5.1.1 环评总结论 .....	13
5.1.2 环评建议 .....	14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15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5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	16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	17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18

7.1 废水监测内容.....	18
7.2 废气监测内容.....	18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8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8</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3</b>
9.1 生产工况.....	23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23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27
9.3.1 有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27
9.3.2 无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28
9.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9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b>1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b> .....	<b>31</b>
10.1 调查目的.....	31
10.2 调查方法与内容.....	31
10.3 调查时间.....	31
10.4 调查对象.....	31
10.5 调查结果.....	33
<b>11 验收监测结论</b> .....	<b>33</b>
11.1 废水.....	33
11.2 废气.....	33
11.3 噪声.....	33
11.4 固体废物.....	34
11.5 总量控制情况.....	34
11.6 建议和要求.....	34

## 附件

- 附件 1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修编报告复函
- 附件 3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总量调整复函
- 附件 4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5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变更的函
- 附件 6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7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9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10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泥销售协议
- 附件 11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12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工况证明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14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危废仓库面积变更说明
- 附件 15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6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入库台账
- 附件 17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项审查意见
- 附件 18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泥鉴定报告
- 附件 19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COD 在线监控仪联网证明
- 附件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漓江路 16 号，主要从事 PES 缝纫线、PA 缝纫线的生产。2008 年 11 月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对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12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苏环管[2008]361 号，附件 1）。2011 年 6 月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对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进行修编，并于同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1]102 号，附件 2）。2014 年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对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总量进行调整说明，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7 月 4 日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复函（苏环便管[2014]68 号，附件 3）。2015 年 11 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项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11 日取得盐城市经济开发区环保局批文（盐开环表复[2015]62 号，附件 4）。2016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污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污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变更说明、污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污泥量情况的说明（附件 5）。2016 年 12 月公司委托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取得盐城市环保局的竣工验收意见（盐环验[2017]02 号，附件 6）。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902-2017-000003，附件 7）。2017 年 7 月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项，并于同年 8 月 3 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盐开环表复[2017]46 号，附件 8）。项目工程设计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施工。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的要求和规定、《盐城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过调研及查阅有关资料，按照验收监测的

有关技术规范对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监测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7)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项》（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8) 《关于对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盐开环表复[2017]46 号）；
- (9)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 (10)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16 号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内（33°20′ 51" N，120°15′ 05" E），项目北侧为江苏韩一模塑有限公司，东侧为金锐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侧依次为漓江路、西潮河，西侧依次为泰山路、三元电磁线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位于亚曼公司污水处理站内，周边 300 米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

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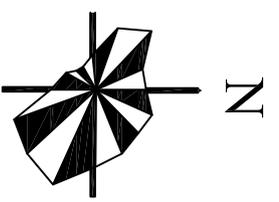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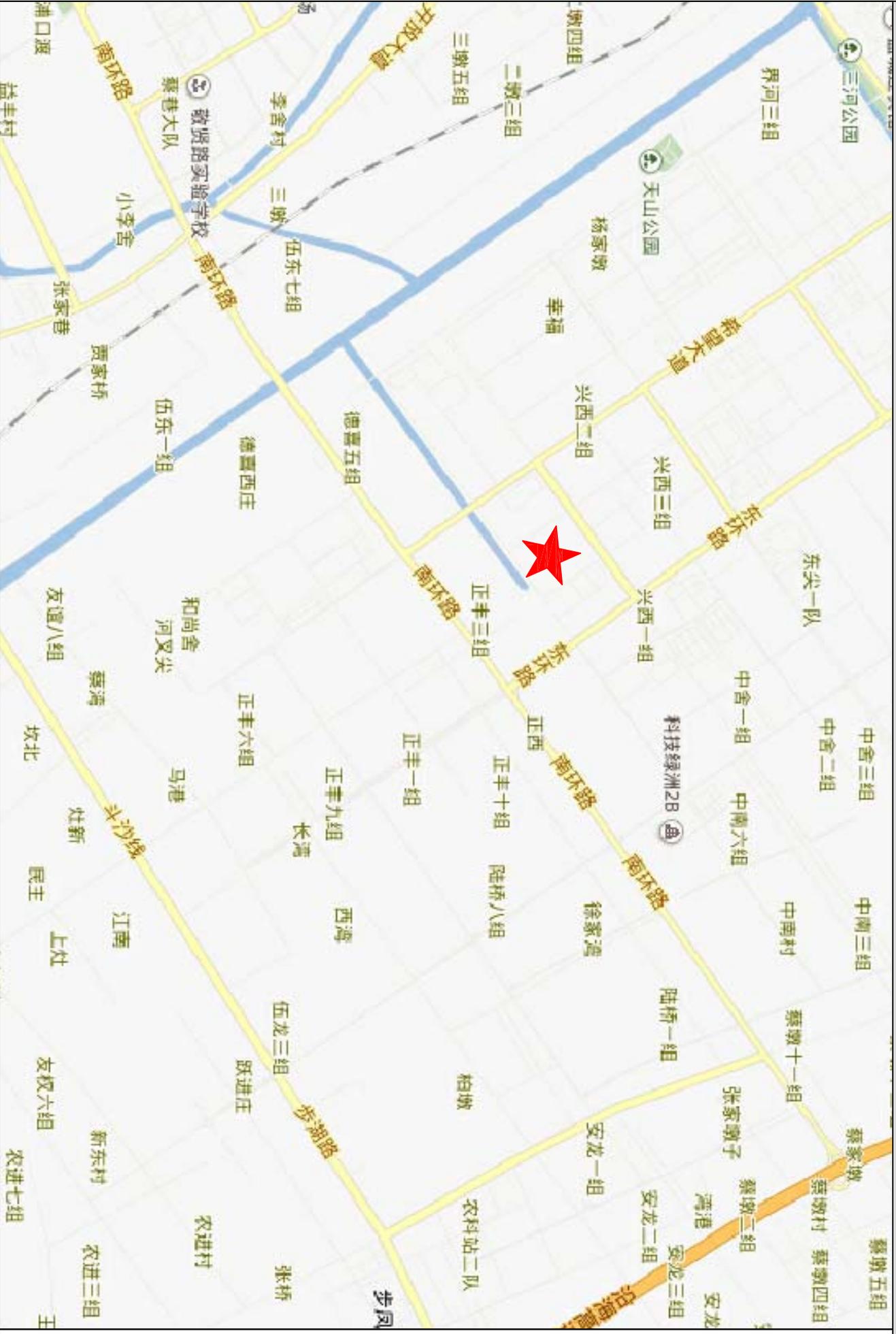
### 3.2 建设内容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设计日处理水量为 960m<sup>3</sup>/d，设计每小时处理流量为 40m<sup>3</sup>/h），增加污水冷却工艺、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技改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技改项目通过增加冷却塔来调节废水水温，温度可控制在 38℃ 以下，更有利于微生物的生存，使得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中生化反应时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尤其是化学需氧量）能够更加稳定的达到设计的去除效率。技改项目新增一台隔膜式压滤机，可以对压滤之后的滤饼进行二次挤压，最大限度的降低滤饼的含水率，隔膜式压滤机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可达到约 70% 左右，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的属性、处置方式进行重新鉴别、变更。

表 3-1 技改项目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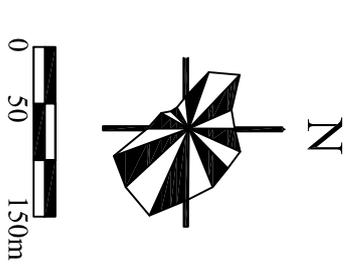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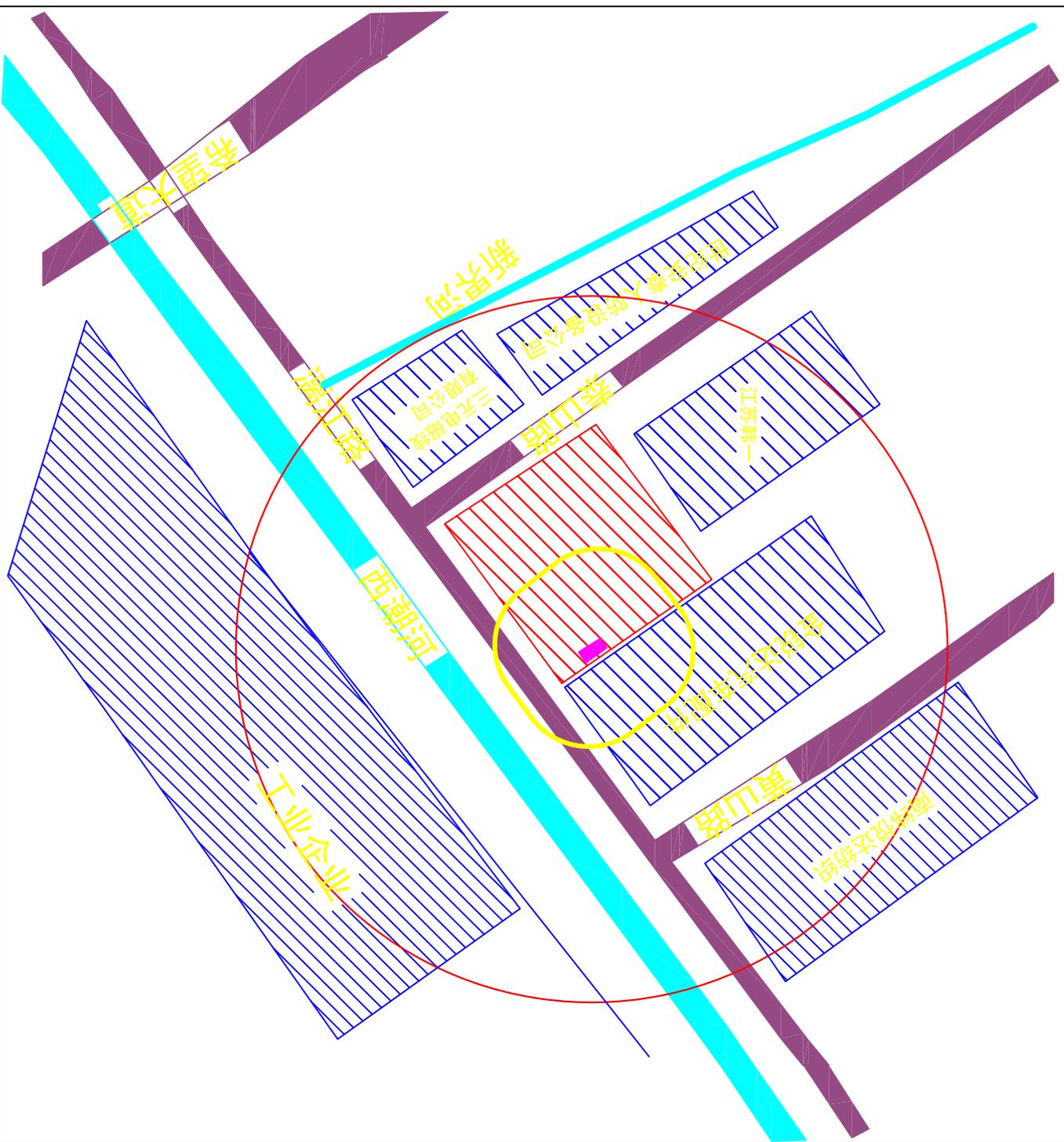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主要内容		核实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技改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技改，无需用水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7.86 万度/年，供电设施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环保工程	绿化		5000m <sup>2</sup> ，绿化率 10.7%，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氨气（NH <sub>3</sub> ）	以厂区东厂界 80 米、南厂界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硫化氢（H <sub>2</sub> S）		
	有组织废气		NH <sub>3</sub>	加湿-生物滤池+15m 排气筒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H <sub>2</sub> S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生活废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固废处理		污泥	外售制砖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废活性炭	交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噪声		冷却塔风机、压滤机，绿化、隔声设备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辅助工程	鼓风机房、操作室等、压滤机房		13.0m×2.1m×2.8m，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3-1 地理位置图



- 图例
- 亚曼公司
  - 技改项目范围
  - 河流
  - 道路
  - 周围企业
  - 卫生防护距离
  - 300m范围

图3-2 项目周围现状图

#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图3-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 3-2 技改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核实情况
1	格栅井	3.0m×1.5m×2.0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2	调节池	10.6m×5.45m×5.0 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3	冷却塔	RPT-2418xl	1 座, 新增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4	pH 调节混合槽	2m×0.8m×0.6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5	厌氧水池	10.0m×10.5m×8.1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6	一级生化曝气池	10.6m×3.5m×5.0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7	二级生化曝气池	16.5m×7.2m×5.0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8	二沉池	7.0m×7.8m×5.0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9	污泥浓缩池	7.0m×2.0m×5.0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0	应急池	22m×8m×3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1	外排池	2.2m×2.9m×1.8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2	絮凝沉淀池	3.0m×4.6m×3.3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3	混合反应池	3.0m×4.6m×3.3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4	物化沉淀池	3.0m×6.0m×3.3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5	中间池	4.0m×5.0m×3.3m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6	生物滤池	/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7	板框压滤机	XMY40/800-30U	1 座, 依托现有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18	隔膜式压滤机	XMZG80/870-U	1 座, 新增	与环评及审批要求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本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技改后	来源
1	50%硫酸	t/a	288	外购
2	2%PAM	t/a	432	外购
3	20%PAC	t/a	864	外购
4	30%氢氧化钙	t/a	0	外购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技改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技改, 无需用水。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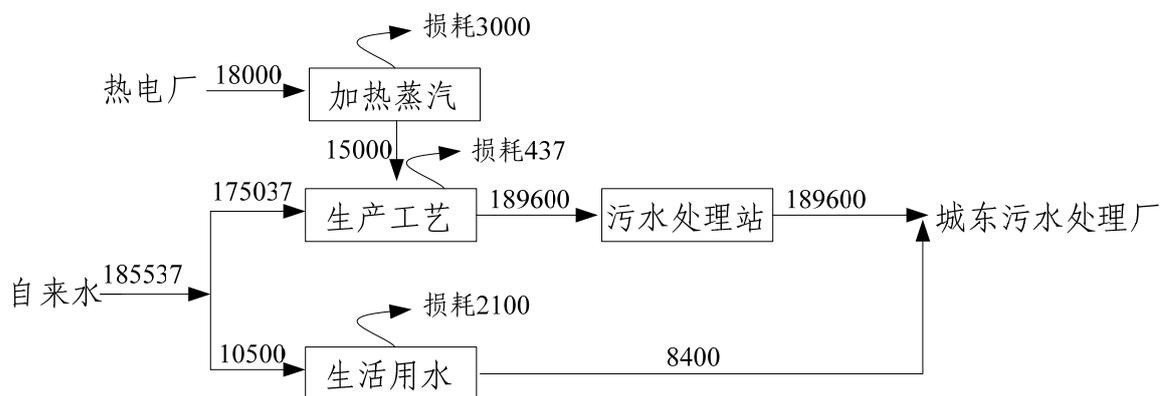


图 3-4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5 生产工艺

本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在调节池后增加一座冷却塔用于调节废水水温，温度可控制在 38℃ 以下，更有利于微生物的生存，使得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中生化反应时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尤其是 COD）能够更加稳定的达到设计的去除效率，将原有板式压滤机更换为隔膜式压滤机，可以对压滤之后的滤饼进行二次挤压，最大限度的降低滤饼的含水率，隔膜式压滤机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可达到约 70% 左右，原有在絮凝混合槽添加氢氧化钙，在实际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企业未添加氢氧化钙，絮凝剂使用效果正常，废水监测数据也显示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技改后不添加氢氧化钙，其他方面未发生改变，参照原环评，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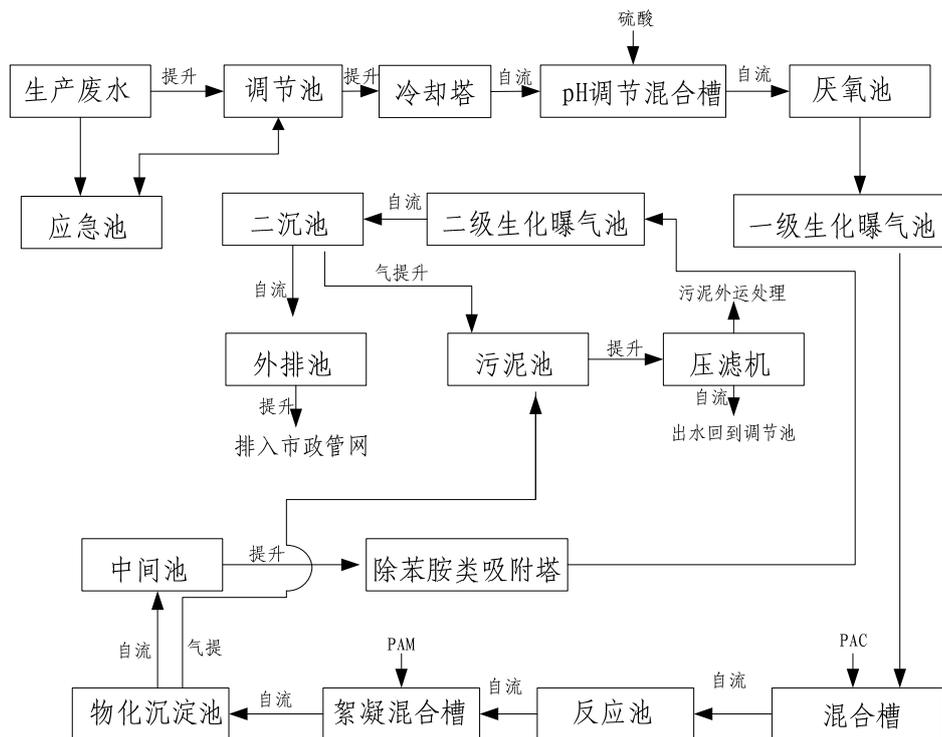


图 3-5 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 流程简述:

**调节池:** 预处理首先通过设置在集水池前段的人工格栅拦截废水中的大宗漂浮物，保证后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废水水质、水量的不均衡性，在预处理阶段必然设置一个调节池，用以调节水质水量，调节池内进行预曝气，以保持良好的水质。

**冷却塔:** 经过调节池出来的水温度还较高，温度在 40~50℃左右，经过冷却塔调节水温，温度可控制在 38℃以下，更有利于厌氧微生物的生存，主要提高厌氧反应 COD 的去除效率。

**pH 调节混合槽:** 由于废水偏碱性，因此在预处理阶段调节废水 pH。

**厌氧水解:** 水解工艺是指复杂的有机物分子，在水解酶参与下加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简单化合物的反应，酶的催化反应效率要比相应无酶反应高 106~1013 倍，反应是在缺氧条件下进行的。水解工艺系统中的微生物主要是兼性微生物，它们在自然界中的数量较多，繁殖速度较快。而厌氧工艺系统中的产甲烷菌则是严格的专性厌氧菌，它们对于环境的变化。如 pH 值、碱度、重金属离子、洗涤剂、氨、硫化物和温度等的变化，比水解菌和产酸菌要敏感得多，并且生产缓慢（世代期长）。

**一级生化曝气池:** 废水的好氧生物处理是在提供游离氧的前提下，以好氧微生物为

主，使有机物降解、稳定的无害化处理方法。废水中存在的各种有机物，主要以胶体状、溶解体的有机物为主，作为微生物的营养源，这些高能位的有机物质经过一系列的生化反应，逐级释放能量，最终以低能位的无机物质稳定下来，达到无害化的要求，以便进一步回到自然环境和妥善处置。

混合沉淀：通过添加絮凝剂 PAC 使水中的胶体微粒及细微悬浮颗粒物相互聚集成为较大颗粒的絮凝体，再通过沉淀使之去除，再通过添加 PAM，使污泥充分絮凝，避免颗粒物对吸附塔的堵塞。PAC、PAM 需要在碱性条件下使用，原有设计方案中在絮凝混合槽中添加了氢氧化钙用于调节 pH，在实际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企业未添加氢氧化钙，絮凝剂使用效果正常，废水监测数据也显示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企业决定今后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不再使用氢氧化钙，减了污水处理站运行成本及污泥产生量，同时结合实际情况以及废水监测报告显示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污水处理过程中不再使用氢氧化钙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除苯胺类吸附塔：沉淀池上清液进入中间池用泵提升进入吸附塔。吸附塔的填充料为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处理苯胺类废水工艺因效果较好被广泛采用，吸附原理为：苯胺为小分子有机化合物。吸附作用主要发生在活性炭的微孔表面，具有发达的比表面积的活性炭对苯胺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

二级生化曝气池：吸附塔出水进入二级生化曝气池继续生化曝气处理。

污泥处理：技改项目污泥主要包括沉淀池的絮凝物、生化池的剩余污泥，均集中到污泥池，经压滤机压缩后污泥外运处理，出水回到调节池，不存在二次污染。对这些污泥及时处理与处置，以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 3.6 环境保护目标分析

技改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工艺、产能、污染物、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等均未发生改变，故卫生防护距离引用原环评结论，以污水处理站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最终以厂区东厂界 80 米、南厂界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质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质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配套的危废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减少，由原来的 147 平方米改为 12 平方米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生产规模未增加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重新选址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面布置不发生变化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均未发生变化，未进行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对本次危废仓库面积调整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见附件 14）。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次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处理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印染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各级处理单元处理后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也满足污水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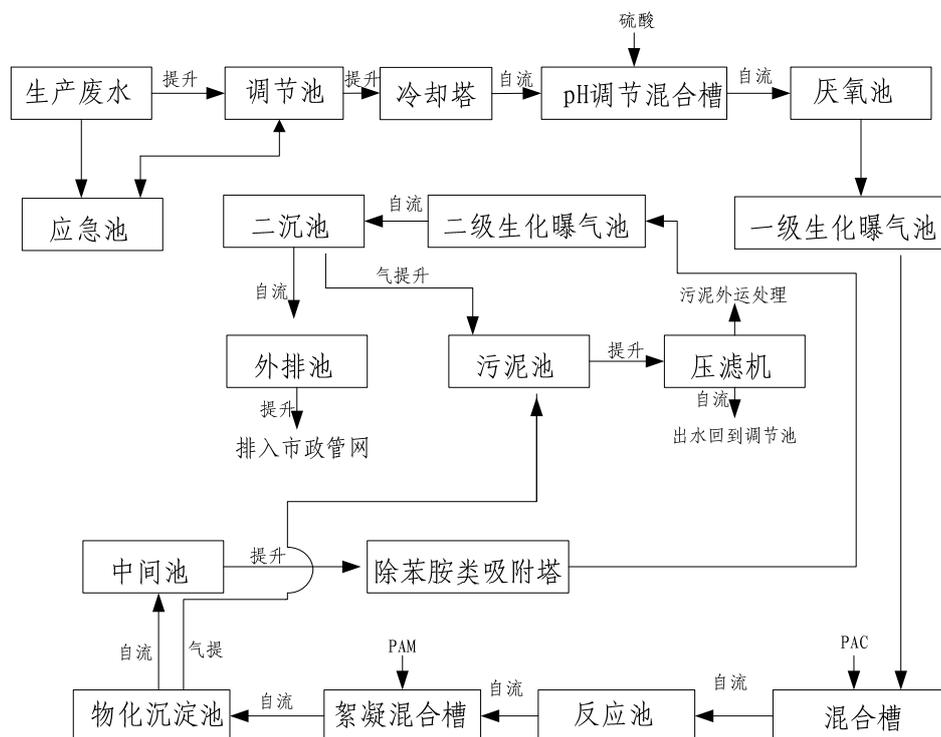


图 4-1 技改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 4.1.2 废气

技改项目废气源强、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大气污染的来源主要是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各工段产生的恶臭物质，在污水生化处理过程中，由于有机物的降解，在格栅井、生化反应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过程中产生恶臭物质，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的面源污染，恶臭污染物主要包括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对污染物组分为  $\text{H}_2\text{S}$  和  $\text{NH}_3$  等产生臭气的构筑物(厌氧池)采用加盖封闭的形式，负压抽风，集中除臭后外排。经收集后的臭气利用加湿-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后通过 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以污水处理站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综合考虑，最终以以厂区东厂界 80 米、南厂界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



调节池



厌氧池（封闭的）



一级生化池



物化沉淀池



活性炭吸附



二级生化



图 4-1 废水治理设施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图 4-3 危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

#### 4.1.3 噪声

本技改项目在调节池后增加一座冷却塔，并将原有板式压滤机更换为隔膜式压滤机。技改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为冷却塔、压滤机，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减噪措施
1	冷却塔	1	减振装置
2	压滤机	1	隔声门窗、减振装置

#### 4.1.4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废活性炭。其中污泥交由盐城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砖，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时厂区污泥暂存量 10t，废活性炭暂存量 0.5t，危废入库台账见附件十六。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90	10	交由制砖厂制砖处置	盐城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置安全报警系统，车间设置监控系统。本厂区各风险源现有的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厂区内各风险源处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源	采取的预防预警措施	管理负责人
车间，化学品库化学品泄漏	配备了泄漏吸附棉吸附枕，黄沙，应急防护用品，车间内及化学品库设置了化学品泄漏导流渠及收集池	吉国峰
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水排放超标	COD 在线监控实时监控污水 COD 情况，配备 360m <sup>3</sup> 事故废水排放应急池	柏彬
火灾事故的灭火消防水排至河道导致河水污染	封堵雨水排放口，将灭火消防水排至污水井	吉国峰

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及时补充更新应急物资，并补充一定量的石灰、黄沙、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见表 4-5。

表 4-5 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配置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	数量	分布位置	责任人
1	消防接合器	/	6	厂区西侧	周小康
2	室内消火栓	/	59	分部在各个车间	周小康
3	干粉灭火器	3KG	158	办公大楼、各车间	周小康
		50KG	4	半成品库，化学品库	
4	消防砂箱	/	6	车间	吉国峰
5	消防铲	/	6	车间	吉国峰
6	强光手电筒	/	2	污水处理站	柏彬
7	防毒面具	/	10	微型消防站，污水站	吉国峰
8	空气呼吸器	/	2	污水处理站	柏彬
9	安全带	/	10	仓库	袁长清
10	安全绳	/	2	污水站	柏彬
11	泄漏应急桶	/	6	染色车间	柏彬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有 COD 在线监测仪一台，型号为 DCT-COD 型，安装在污水处理站，监测数据已经与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联网（附件十九）。

#### 4.2.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设施、设备	建设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占环保投资 比例 (%)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塔、压滤机	与环评及 审批意见 一致	29.5	98.33
废气	/	/		/	/
噪声	减噪设施	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0.5	1.67
固废	污泥	一般固废仓库		/	/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仓库		/	/
排污口整治等	/	环保标志牌、污水排口		/	/
环境管理	设置环保专员加强厂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及管理			/	/
事故应急	/	360m <sup>3</sup> 事故池		/	/
绿化		草坪、绿化树		/	/
合计		/			30

注：本技改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冷却塔、压滤机、隔声门窗、减震垫等环保设备，其余均为依托原有。

##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总结论

- (1) 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2) 技改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
- (4) 符合“二六三”要求；
- (5) 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对本项目的建设无人持反对意见。
- (6) 技改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技改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二六三”要求，项目在营运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

“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5.1.2 环评建议

(1) 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加强落实消声隔声措施，减小设备噪声对周边居民影响。

(4) 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人员，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5)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6) 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16号，从事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新增污水冷却工艺、污泥深度脱水工艺）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本项目企业生产污水经改造后的调节池+冷却塔+pH调节混合槽+厌氧水解+一级生化曝气池+混合沉淀（只使用絮凝剂，不使用氢氧化钙）+除苯胺类吸附塔+二级生化曝气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排放限值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洋港。

2、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3、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施。并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外售制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管理，强化预防事故的教育，建立健全环境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加强演练。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盐开环表复[2015]62号文件执行。

二、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设投运后，按规定向开发区环保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本项目在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管工作由开发区环境监察局(大队)负责。

四、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主要对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注：根据环保部公告2015第41号，苯胺类为GB4287-2012中标准：1.0mg/L。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清单》，总锑标准为0.1mg/L，根据《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暂缓执行GB4287-2012中表2和表3中的苯胺类的排放控制要求，暂缓期内苯胺类执行表1相关要求，暂缓执行“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同时也满足污水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L(pH、色度除外)

序号	项目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mg/L)	污水厂接管标准 (mg/L)
1	pH, 无量纲	6~9	6.5-9.5
2	COD	200	500
3	BOD <sub>5</sub>	50	350
4	SS	100	400
5	NH <sub>3</sub> -N	20	45
6	TN	30	700
7	TP	1.5	8
8	硫化物	0.5	1
9	苯胺类	1.0	5
10	总锑	0.1	0.1
11	LAS	20	20
12	色度 (倍)	80	70

##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现有项目工艺、产能、污染物、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等均未发生改变, 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废气排放标准引用原环评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执行标准名称 及级别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4.9 (15 米)
2	硫化氢		0.06	0.33 (15 米)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新增两台设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厂房已经建成, 故不存在施工期噪声。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值

标准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未申请总量。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见表6-4。

表 6-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

污染物	总量控制因子	技改前已批复总量(t/a)	技改项目所需要的总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技改后全厂总量(t/a)	新申请量(t/a)
废水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206370	0	0	206370	0
	COD	39.61	0	0	39.61	0
	SS	19.64	0	0	19.64	0
	NH <sub>3</sub> -N	3.10	0	0	3.10	0
	TN	4.13	0	0	4.13	0
	TP	0.25	0	0	0.25	0
	硫化物	0.06	0	0	0.06	0
	苯胺类	0.1	0	0	0.1	0
	总锑	0.02	0	0	0.02	0
	LAS	3.10	0	0	3.10	0
废气	NH <sub>3</sub>	0.072	0	0	0.072	0
	H <sub>2</sub> S	0.035	0	0	0.035	0
固废	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进水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硫化物、苯胺类、总锑、LAS、色度（倍）	4 次/天，2 天
FS2	总排口		

###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气筒出口	1#排气筒出口	NH <sub>3</sub> 、H <sub>2</sub> S	3 次/天，2 天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布设 3 个监测点	NH <sub>3</sub> 、H <sub>2</sub> S	4 次/天，2 天

###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布置 8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1 (pH 值)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SS	水质 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 89	/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法	GB 11889-1989	0.05mg/L
	总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2u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89	/
有组织废气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H <sub>2</sub> S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5.4.10.3	0.002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NH <sub>3</sub>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H <sub>2</sub> S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3.1.11.2	0.002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梅特勒 SG2 便携式 PH 计	K08601	已校准
	COD	HCA-102 型 COD <sub>Cr</sub> 消解器	K06301-K06302	已校准
	BOD <sub>5</sub>	生化培养箱	K02003	已校准
	SS	ME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已检定
	NH <sub>3</sub> -N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TN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10901	已检定
	TP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硫化物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苯胺类	紫外分光光度计	K10901	已检定
	总锑	AFS-230E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20016	已检定
	LAS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9	已检定
有组织废气	NH <sub>3</sub>	2020 型多功能采样器	K00215- K00216	已检定
		2050 型多功能采样器	K08006	已检定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H <sub>2</sub> S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8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NH <sub>3</sub>	2020 型多功能采样器	K00211、K00213、K00214	已检定
		2050 型多功能采样器	K08004	已检定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K04701	已检定
	H <sub>2</sub> S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69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K06001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

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均用已检定合格的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

8-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回收率%	检查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pH	废水	16	/	/	/	/	/	/	/	/	/	/	/	/	/	/	/	/
2	COD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2	2	487-507	500	8	8	100
3	BOD <sub>5</sub>		16	/	/	/	/	/	/	/	/	/	2	2	215~226	210±20	4	4	100
4	SS		16	/	/	/	/	/	/	/	/	/	/	/	/	/	/	/	/
5	NH <sub>3</sub> -N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97.2	12.5	2	2	/	/	8	8	100
6	TN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98.9~101	12.5	2	2	/	/	8	8	100
7	TP		16	2	25	100	2	12.5	100	2	98.2~100	12.5	2	2	/	/	16	16	100
8	硫化物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97.9~105	12.5	2	2	/	/	8	8	100
9	苯胺类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97.3~102	12.5	2	2	/	/	8	8	100
10	总锑		16	2	12.5	100	2	12.5	100	/	/	/	2	2	25.8μg/L	25±2.3μg/L (204907)	6	6	100
11	LAS		16	2	12.5	100	2	12.5	100	1	97.8	6.2	2	2	/	/	7	7	100
12	色度		16	/	/	/	/	/	/	/	/	/	/	/	/	/	/	/	/
13	NH <sub>3</sub>	有组织 废气	6	2	33.3	100	2	33.3	100	/	/	/	2	2	/	/	6	6	100
14	H <sub>2</sub> S		6	2	33.3	100	2	33.3	100	2	96.7~97.1	33.3	2	2	/	/	8	8	100
15	NH <sub>3</sub>	无组织 废气	32	8	25	100	/	/	/	/	/	8	8	0.073、 0.079	0.698±0.026 (206909)	18	18	100	
16	H <sub>2</sub> S		32	8	25	100	/	/	/	2	96.7~97.1	12.5	8	8	/	/	18	18	100
17	厂界噪声	噪声	32	/	/	/	/	/	/	/	/	/	/	/	/	/	/	/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17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负荷的75%（附件12），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9-1。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生产项目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实际产能	排水量 (m <sup>3</sup> /d)	负荷
污水处理设施 技术改造项目	2280 吨/年 (7.6 吨/天)	2017.10.31	6.52 吨	540	85.7%
		2017.11.1	6.26 吨	521	82.3%

### 9.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pH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进水口	2017.10.31 09:30-09:40	7.96	1.01×10 <sup>3</sup>	546	738	9.29	20.7
	10:30-10:40	8.20	1.21×10 <sup>3</sup>	587	702	8.98	19.9
	11:30-11:40	8.13	1.07×10 <sup>3</sup>	538	635	9.55	21.4
	12:30-12:40	8.11	978	571	878	9.20	19.0
	2017.11.01 09:40-09:50	8.08	1.30×10 <sup>3</sup>	579	670	9.51	21.7
	10:40-10:50	7.97	1.38×10 <sup>3</sup>	579	705	10.2	19.8
	11:40-11:50	7.90	1.32×10 <sup>3</sup>	563	715	9.82	19.1
	12:40-12:50	7.94	1.10×10 <sup>3</sup>	595	750	9.32	22.8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TP(mg/L)	硫化物 (mg/L)	苯胺类 (mg/L)	总锑 (mg/L)	LAS (mg/L)	色度 (倍)
进水口	2017.10.31 09:30-09:40	1.33	0.099	1.26	0.175	1.90	16
	10:30-10:40	1.65	0.098	1.22	0.164	1.88	16
	11:30-11:40	2.55	0.092	1.03	0.151	1.88	16
	12:30-12:40	1.62	0.102	1.21	0.153	1.87	16
	2017.11.01 09:40-09:50	1.85	0.092	1.06	0.184	1.97	16
	10:40-10:50	1.84	0.088	1.52	0.170	1.96	16
	11:40-11:50	2.56	0.094	1.48	0.175	1.99	16
	12:40-12:50	1.87	0.091	1.25	0.161	1.96	16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pH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NH <sub>3</sub> -N (mg/L)	TN (mg/L)
总排口	2017.10.31 09:40-09:45	7.63	101	42.2	16	5.03	8.82
	10:40-10:45	7.56	123	37.3	15	4.61	8.68
	11:40-11:45	7.58	111	39.8	13	5.23	9.23
	12:40-12:45	7.57	97	41.4	11	4.86	8.82
	均值或范围	7.56~7.63	108	40.2	14	4.93	8.89
	接管标准	6~9	200	50	100	2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11.1 09:50-09:55	7.74	108	47.9	15	4.41	5.94
	10:50-10:55	7.71	115	44.7	13	4.68	6.62
	11:50-11:55	7.74	129	47.9	13	4.72	7.53
	12:50-12:55	7.75	116	48.7	14	4.61	6.98
	均值或范围	7.71~7.75	117	47.3	14	4.60	6.77
	接管标准	6~9	200	50	100	2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TP(mg/L)	硫化物(mg/L)	苯胺类(mg/L)	总锑(mg/L)	LAS(mg/L)	色度(倍)
总排口	2017.10.31 09:40-09:45	0.14	ND	0.25	0.0634	1.69	2
	10:40-10:45	0.30	ND	0.27	0.0648	1.73	4
	11:40-11:45	0.16	ND	0.23	0.0564	1.70	4
	12:40-12:45	0.15	ND	0.26	0.0648	1.70	4
	均值或范围	0.19	ND	0.25	0.0623	1.70	4
	接管标准	1.5	0.5	1.0	0.1	2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7.11.1 09:50-09:55	0.15	ND	0.27	0.0498	1.80	2
	10:50-10:55	0.29	ND	0.28	0.0496	1.77	4
	11:50-11:55	0.17	ND	0.27	0.0540	1.76	4
	12:50-12:55	0.20	ND	0.27	0.0528	1.80	4
	均值或范围	0.20	ND	0.27	0.0515	1.78	4
	接管标准	1.5	0.5	1.0	0.1	2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总锑、LAS 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验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该公司废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分别为 7.56~7.63、7.71~7.75，COD 日均值分别为 108mg/L、117mg/L，BOD<sub>5</sub> 日均值分别为 40.2mg/L、47.3mg/L，SS 日均值分别为 14mg/L、14mg/L，NH<sub>3</sub>-N 日均值分别为 4.93mg/L、4.60mg/L，TN 日均值分别为 8.89mg/L、6.77mg/L，TP 日均值分别为 0.19mg/L、0.20mg/L，硫化物日均值分别为 ND、ND，苯胺类日均值分别为 0.25mg/L、0.27mg/L，总锑日均值分别为 0.0623mg/L、0.0515mg/L，LAS 日均值分别为 1.70mg/L、1.78mg/L，色度日均值分别为 4（倍）、4（倍）。

验收监测期间，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硫化物、苯胺类、总锑、LAS、色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也满足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

### 9.3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 9.3.1 有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达标 情况
				1	2	3	最大值	标准	
1#排 气筒 出口	NH <sub>3</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7.10.31	0.296	0.353	0.324	0.353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3×10 <sup>-3</sup>	1.96×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4.9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7.11.1	0.313	0.332	0.326	0.332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5×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2.13×10 <sup>-3</sup>	2.18×10 <sup>-3</sup>	4.9	达标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7.10.31	0.126	0.190	0.140	0.190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22×10 <sup>-4</sup>	1.23×10 <sup>-3</sup>	9.43×10 <sup>-4</sup>	1.23×10 <sup>-3</sup>	0.33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7.11.1	0.374	0.223	0.273	0.37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4×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0.33	达标

注：H<sub>2</sub>S 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2017年10月31日，1#排气筒排放的NH<sub>3</sub>最大排放速率为2.28×10<sup>-3</sup>kg/h，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0.353mg/m<sup>3</sup>；1#排气筒排放的H<sub>2</sub>S最大排放速率为1.23×10<sup>-3</sup>kg/h，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0.190mg/m<sup>3</sup>。2017年11月1日，1#排气筒排放的NH<sub>3</sub>最大排放速率为2.18×10<sup>-3</sup>kg/h，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0.332mg/m<sup>3</sup>；1#排气筒排放的H<sub>2</sub>S最大排放速率为2.44×10<sup>-3</sup>kg/h，最大实测排放浓度为0.374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NH<sub>3</sub>、H<sub>2</sub>S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

### 9.3.2 无组织排放源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9-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0月31日	NH <sub>3</sub>	9:00-10:00	0.065	0.074	0.069	0.074
		11:00-12:00	0.052	0.079	0.061	0.065
		13:00-14:00	0.073	0.098	0.073	0.070
		15:00-16:00	0.065	0.079	0.072	0.063
11月1日		9:00-10:00	0.086	0.070	0.084	0.061
		11:00-12:00	0.073	0.084	0.073	0.057
		13:00-14:00	0.066	0.078	0.085	0.075
		15:00-16:00	0.075	0.079	0.075	0.063
监测浓度最高值			0.098			
标准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月31日	H <sub>2</sub> S	9:00-10:00	0.002	0.002	0.002	0.002
		11:00-12:00	0.002	0.002	0.004	0.004
		13:00-14:00	0.003	0.002	0.004	0.002
		15:00-16:00	0.002	0.002	0.003	0.003
11月1日		9:00-10:00	0.002	0.003	0.002	0.003
		11:00-12:00	0.002	0.002	0.002	0.002
		13:00-14:00	0.002	0.002	0.003	0.002
		15:00-16:00	0.003	0.003	0.002	0.003
监测浓度最高值			0.004			
标准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H<sub>2</sub>S 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实验分析。

监测结果表明, 4 个监测点位的 NH<sub>3</sub> 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8mg/m<sup>3</sup>, H<sub>2</sub>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0004 mg/m<sup>3</sup>。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sub>3</sub>、H<sub>2</sub>S 的周界外最高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表 9-5 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C)	天气	气压 (Kpa)	当时主导风向	当时平均风速 (m/s)
10月 31日	9:00-10:00	15.6	多云	102.8	南	2.1
	11:00-12:00	17.9	多云	102.7	南	3.4
	13:00-14:00	19.2	多云	102.6	南	3.5
	15:00-16:00	18.1	多云	102.7	南	2.3
11月 1日	9:00-10:00	16.6	多云	101.6	南	2.7
	11:00-12:00	18.5	多云	101.6	南	3.2
	13:00-14:00	19.8	多云	101.5	南	3.5
	15:00-16:00	16.4	多云	101.4	南	2.6

#### 9.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9-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dB(A)	评价	夜间 dB(A)	评价
10月31日	Z1	南厂界偏东外1米	58.7	达标	49.4	达标
	Z2	南厂界偏西外1米	56.0	达标	46.8	达标
	Z3	西厂界偏南外1米	54.9	达标	46.5	达标
	Z4	西厂界偏北外1米	52.2	达标	45.1	达标
	Z5	北厂界偏西外1米	54.1	达标	47.0	达标
	Z6	北厂界偏东外1米	55.0	达标	46.4	达标
	Z7	东厂界偏北外1米	55.7	达标	46.9	达标
	Z8	东厂界偏南外1米	62.4	达标	52.2	达标
11月1日	Z1	南厂界偏东外1米	55.9	达标	49.8	达标
	Z2	南厂界偏西外1米	51.3	达标	46.8	达标
	Z3	西厂界偏南外1米	54.4	达标	45.8	达标
	Z4	西厂界偏北外1米	56.0	达标	48.1	达标
	Z5	北厂界偏西外1米	52.0	达标	48.2	达标
	Z6	北厂界偏东外1米	51.8	达标	44.9	达标
	Z7	东厂界偏北外1米	57.3	达标	49.3	达标
	Z8	东厂界偏南外1米	62.5	达标	51.2	达标
标准值			65		55	

2017年10月31日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2.2~62.4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5.1~52.2dB(A); 2017年11月1日厂界昼间噪声为51.3~62.5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4.9~51.2dB(A)。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该公司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表9-7。

9-7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核算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	189600	206370	达标
COD	112	21.24	39.61	达标
SS	14	2.65	19.64	达标
NH <sub>3</sub> -N	4.76	0.90	3.10	达标
TN	7.83	1.48	4.13	达标
TP	0.20	0.03	0.25	达标
苯胺类	0.26	0.05	0.1	达标
总锑	0.0569	0.01	0.02	达标
LAS	1.74	0.33	3.10	达标

注: 1.COD、SS、NH<sub>3</sub>-N、TP、TN、LA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分别为两日排放浓度平均值。

2. 经核查企业废水排放口在线流量计,验收监测期间日排水量(排水量统计见附件12)为530.5m<sup>3</sup>/d,负荷为84.0%,本次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按照企业满负荷生产进行核算。经核算年排放废水量为189600m<sup>3</sup>/a。

3、由于硫化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故本次验收不对硫化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最大值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本项目的废气中排放时间为7200h。该公司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9-8。

9-8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NH <sub>3</sub>	2.28×10 <sup>-3</sup>	0.324	7200	0.016	0.072
H <sub>2</sub> S	2.44×10 <sup>-3</sup>	0.374	7200	0.018	0.035

注: NH<sub>3</sub>、H<sub>2</sub>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两日检测最大值。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生的废水中COD、SS、NH<sub>3</sub>-N、TN、TP、硫化物、苯胺类、总锑、LAS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的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 10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 10.1 调查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的公众参与意见弥补了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的不足，更能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受影响群体的要求。该阶段公众参与的重点在于发现问题和核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分析、确定运营期可能仍遗留的影响，为后续现场勘查、现状监测、文件资料核实提供线索和判断依据；同时，对公众关系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讨论，以便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大大加强了建设项目管理的力度。通过公众参与，可以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实际影响情况及在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为“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提供可靠依据。公众参与到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中以后，将会从切身利益出发，指出实际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合理的建议，监督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使管理工作透明化，减少日后可能产生的环境纠纷。

### 10.2 调查方法与内容

本次调查采用江苏省公众参与调查表，以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就施工、运行期已经或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环境措施实施情况和效果，对当地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和建议。同时现场了解公众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必要的联系单位和联系方式，以便公众提出意见和所要补充的信息。公众参与调查表见表 10-1。

### 10.3 调查时间

验收监测单位会同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有关居民和相关企业人员进行了调查。

### 10.4 调查对象

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众参与着重调查项目所在地区周围居民。共随机发放调查表 15 份，收回 15 份，有效答卷 15 份，问卷回收率 100%。

**表 1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表**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16 号
被调查人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年龄	职业	地址	
性别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建设项目“三同时”完成情况简介			
<p>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设计日处理水量为 960m<sup>3</sup>/d，设计每小时处理流量为 40m<sup>3</sup>/h），增加污水冷却工艺、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本次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处理厂区生产废水（主要为印染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各级处理单元处理后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也满足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技改项目废气源强、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来源主要于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各工段产生的恶臭物质，主要包括 NH<sub>3</sub>、H<sub>2</sub>S。对产生臭气的构筑物(厌氧池)采用加盖封闭的形式，负压抽风，利用加湿-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后通过 1#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塔、压滤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技改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泥、废活性炭。其中污泥交由盐城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砖，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您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很不满意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投产对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就业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积极的贡献 <input type="checkbox"/> 贡献较小 <input type="checkbox"/> 说不清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对周边环境质量总体上有何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所恶化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明显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投产带来的何种环境污染对你的影响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你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条件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单位有何建议和要求？			
您对环保部门的环境管理有何建议和要求？			

## 10.5 调查结果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调查内容	公众态度 (%)			
		①	②	③	④
1	您对自己生活、工作的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①很满意 ②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很不满意	73	27	/	/
2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投产对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就业有何影响①有积极的贡献 ②贡献较小 ③说不清	100	/	/	/
3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投产以来对周边环境质量总体上有何影响 ①有所改善 ②有所恶化 ③没有明显变化 ④不知道	87	/	13	/
4	本项目投产带来的何种环境污染对你影响较大①噪声 ②废水 ③废气 ④其他	47	33	20	/
5	您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理由①同意 ②有条件同意 ③无所谓 ④反对	100	/	/	/
6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单位有何建议和要求？	按国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			
7	您对环保部门的环境管理有何建议和要求？	履行监管职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大于设计能力的 75%。

### 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TN、TP、硫化物、苯胺类、总锑、LAS、色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也满足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

### 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相关要求；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sub>3</sub>、H<sub>2</sub>S 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 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11.4 固体废物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污泥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盐城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砖。根据《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项》,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每年产生0.5t废活性炭,交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1.5 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生的废水中COD、SS、NH<sub>3</sub>-N、TN、TP、硫化物、苯胺类、总锑、LAS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NH<sub>3</sub>、H<sub>2</sub>S的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 11.6 建议和要求

按照《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项》、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更加注重有组织废气中NH<sub>3</sub>、H<sub>2</sub>S等污染物的治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目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做好危废仓库安全防护措施,进出口安装监控视频,并与厂安保系统联网,同时完善围堰和危废仓库四周落水沟,落水沟与一般固废断连,确保环境安全。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管〔2008〕361号

## 关于对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年产2280吨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280吨缝纫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盐城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盐环管〔2008〕126号）、盐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盐开环〔2008〕31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盐城市、盐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的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

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原则同意盐城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水回用方案，提高中水回用率。剩余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由盐城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含尘废气等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外协处置应加强对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设置。

(五)《报告书》提出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该范围内已有的环境敏感目标必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收集池,危险化学品库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露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污水接管口安装污水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设置永久性测试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1.48$ 万吨,COD $\leq 64.4$ 吨、SS $\leq 21.5$ 吨、氨氮 $\leq 0.21$ 吨、总磷 $\leq 0.03$ 吨、LAS $\leq 3.61$ 吨。

(二)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0.15$ 吨。

(三)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盐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在本项目环保验收前，每半年向我厅上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所处的阶段、预计竣工时间、是否申请验收及其它等。上述内容请发送至省环保厅开发处邮箱（wyj@jshb.gov.cn）。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省发改委，盐城市环保局，盐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省环境监察总队，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8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24份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便管〔2011〕102号

## 关于对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2280 吨 缝纫线项目修编报告的复函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以及盐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意见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修编报告》的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按《修编报告》所列内容，对项目公辅工程、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内容作出调整。

变更内容包括：（一）调整废水回用途径，调整后本项目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35%。（二）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增加厌氧生化处理工段，提高废水达标稳定性。（三）将开放式的投料改成密封式管道投料，项目不再设置排气筒。（四）本项目集中供热改由开发区临时燃气供热站提供，在盐城市热电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建成后，再改由使用园区集中供热。

二、修编调整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棉尘排放量由原 0.15 吨/年，调整为零。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206370 吨，COD $\leq$ 61.9 吨，氨氮 $\leq$ 0.21 吨，总磷 $\leq$ 0.03 吨，SS $\leq$ 20.6 吨，LAS

≤3.47 吨。

三、其他环保要求，按我厅苏环管〔2008〕361号文执行。  
请盐城市环保局、盐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确保该项目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复函**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盐城市环保局，盐城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便管〔2014〕68号

## 关于对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年产2280吨 缝纫线项目废水中总磷排放量调整的复函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280吨缝纫线项目废水中总磷排放量调整的申请》、《补充说明》材料（以下简称《补充说明》）及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根据《补充说明》环评结论及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该项目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将废水中总磷的接管考核量由0.03吨/年，调整为0.078吨/年；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变。

二、其他环保要求，按苏环管〔2008〕361号、苏环便管〔2011〕102号文执行。

请盐城市、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4年7月4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复函

抄送：省环境监察总队，盐城市、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保局、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

盐开环表复〔2015〕62号

## 关于《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16号，从事污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尾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且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污水生化处理系统各工段产生的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通过产生臭气的构筑物(厌氧池)采用加盖封闭的形式、负压抽风、集中收集通过加湿-生物滤池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本项目厂区东厂界80米、南厂界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施。并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剩余污泥、絮凝物、废活性炭均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管理，强化预防事故的教育，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加强演练。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氨气 $\leq 0.0432$ 吨，硫化氢 $\leq 0.0022$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COD $\leq 39.61$ 吨，SS $\leq 19.64$ 吨，NH<sub>3</sub>-N $\leq 0.46$ 吨，TP $\leq 0.11$ 吨，总氮 $\leq 0.68$ 吨，硫化物 $\leq 0.0014$ 吨，LAS $\leq 0.9$ 吨，AOX $\leq 0.047$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的试运营应报开发区环保局核准，试运营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四、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年12月11日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关于同意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变更的函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我局的危废类别和代码变更的说明收悉，根据与《国家危废名录》（2016年版）核实，同意你公司变更危废类别及代码，具体变更如下：

1、同意危险废物絮凝物由原代码 HW12、900-225-12 变更为 HW12、264-012-12；

2、同意危险废物剩余污泥由原代码 HW12、900-225-12 变更为 HW12、264-012-12；

3、同意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由原代码 HW12、264-012-12 变更为 HW12、900-041-49。

希望你公司做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工作，及时开展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报告工作，杜绝发生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



#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

---

盐环验[2017]02号

## 关于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2280 吨 缝纫线项目（不含纺纱、捻纱、拉伸、卷绕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受省环保厅委托（苏环办〔2015〕250号），你公司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不含纺纱、捻纱、拉伸、卷绕工段）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由我局负责。2016 年 12 月 23 日，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根据验收限期整改通知书、书面整改材料、局长办公会会议会办意见、公示结果，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08 年 12 月 23 日获省环保厅批复，2011 年 12 月 14 日经省环保厅同意投入试生产。

### 二、环保执行情况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预洗废水、染色废水、还原清洗废水、一次清洗废水、二次清洗废水、三次清洗废水和萃取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

---

---

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以硫化氢和氨为主）采用加盖封闭的形式、负压抽风、集中收集后经加湿-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绕线机、染色剂、烘干机、鼓风机、泵等，采取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垫、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的影响。

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下脚料和生活垃圾等。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下脚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该项目能够按照要求履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设置了事故应急池，编制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建设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安装了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控装置；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三、监测结果

盐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2280 吨缝纫线项目（不含纺纱、捻纱、拉伸、卷绕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盐环站（验）字第 16095 号）表明：

#### （一）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内污水处理站接管口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硫化物、苯胺类、总锑、六价铬（车间排口浓度）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CJ343-2010)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8918-2002)表5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要求。

## (三)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在正常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在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 (四) 污染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COD、SS、总磷、LAS年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已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针对不同的污染源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五、项目投运要求

1、本次验收仅针对年产2280吨缝纫线项目(不含纺纱、捻纱、拉伸、卷绕工段)。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建设和生产新产品,不

得擅自扩能。

2、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严格执行环保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运行记录，谨防发生跑、冒、滴、漏。严格按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处理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水、废气。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源监控系统的维护管理，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及时投加药剂、更换药剂，确保处理效果，各项污染指标必须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在日常运行中应确保防腐、防漏、防渗，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雨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如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必须停产。加强对各类无组织废气的管理，尽可能将无组织废气捕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和生活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严格按照审批要求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各种固体废物，确保安全处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台账，必须做到账物相符。危险废物转移必须严格执行转移申请、转移联单制度，做到手续齐全。如各类固废得不到有效处置，则项目必须立即停产。

4、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组织生产，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种类与规格，不得擅自改变各种原辅材料、中间产物等物料的使用方式及渠道。

5、按环评报告及审批要求，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等环境监控能力。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在形成自我监测能力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6、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范监测预警体系，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完善各项应急设施，杜绝各类污染事件的发生，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件。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工作，识别项目的环境风险源，配备风险防范所需的各类环境应急物资、器材和设施。加强各类环境应急物资、器材和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正常使用。按环境安全规范加强车间及生产装置周边的围堰、截留沟渠及厂区下水道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突发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水（物料）及消防尾水全部进入废水事故应急池。废水事故应急池在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

7、项目通过验收后，立刻按你公司承诺申购废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污指标，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本验收意见只对验收当时的情况负责。项目通过验收后由市环境监察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23日



#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320902-2017-000003

单位名称：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盐城市漓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BODO THOMAS BOELZ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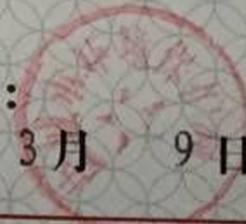
行业类别：纺织印染

排污种类：水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有效期限：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年度审核情况		

发证单位：  
2017年 3月 9日



# 江苏省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副本)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许可证编号: 320902-2017-000003

单位名称: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盐城市漓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BODO THOMAS BOELZLE

行业类别: 纺织印染

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 缝纫线 2280吨/年

排污种类: 水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

有效期限: 2018年3月8日

联系电话: 13913187371

企业位置经纬度:

经度: 120° 15' 05"

纬度: 33° 20' 51"

发证机关(盖章)

2017年3月9日

## 水污染物排放规定

排污口名称及编号	01							/			
排放去向 (受纳水体名称)	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GB4287-2012							/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5	苯胺	/	/	/	/
排放浓度限值 (mg/L)	≤ 200	≤ 100	≤ 20	≤ 1.5	≤ 30	≤ 50	≤ 1.0	/	/	/	/
废水排放总量限值 (万吨/年)	20.64							/			
废水处理工艺	厌氧+生化										
废水处理能力 (吨/日)	960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 排放量限值 (吨/年)	COD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苯胺	硫化物	总锑	LAS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接管量	
	2017年	39.61	3.1	19.64	0.25	4.13	0.1	0.06	0.02	3.1	
	2018年	39.61	3.1	19.64	0.25	4.13	0.1	0.06	0.02	3.1	
	/	/	/	/	/	/	/	/	/		
符合水环境容量要求的污染物控制 目标 (吨/年)	/	/	/	/	/	/	/	/	/		
备注: 废水排污口合计有 <u>1</u> 个。											

##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定

排气筒编号	01	/	/	
排气筒高度(米)	15	/	/	
废气处理工艺	/			
废气处理能力(万标立方米/时)	/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GB14554-93			
主要污染物名称	硫化氢	氨	/ / / / / /	
排放浓度限值(毫克/米 <sup>3</sup> )	/	/	/ / / / / /	
年废气排放量限值(万标立方米)	/	/	/	
有效期限内各年度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硫化氢	氨	/ / / / / /
	2017年	0.035	0.072	/ / / / / /
	2018年	0.035	0.0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废气排气筒合计有 <u>1</u> 个。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

盐开环表复〔2017〕46号

## 关于《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在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16号，从事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新增污水冷却工艺、污泥深度脱水工艺）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和防腐、防渗、防漏的要求建设。本项目企业生产污水经改造后的调节池+冷却塔+PH调节混合槽+厌氧水解+一级生化曝气池+混合沉淀（只使用絮凝剂，不使用氢氧化钙）+除苯胺类吸附塔+二级生化曝气池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排放限制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与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洋港。

2、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3、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施。并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污泥外售制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安全管理，强化预防事故的教育，建立健全环境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加强演练。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7、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要求按照盐开环表复〔2015〕62号文件执行。

二、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设投运后，按规定向开发区环保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本项目在建设期间的现场监管工作由开发区环境监察局（大队）负责。

四、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漓江路 16 号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昌大道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固体废物处置资质证的乙方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取样交由乙方，双方商定处置价格并签订合同，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

2.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品种超出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 甲方根据管理计划和实际情况，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转移量与转移时间。

4. 甲方按相关包装技术要求自备包装物，如包装不符合要求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5. 甲方须确保装运到乙方的废物与合同中样品一致，如经乙方入厂化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或者补差价。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扬散而引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装运车辆的司机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 乙方在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将废料装运上车，运费由甲方承担，一车运费 3500 元。

5. 本合同履行地点在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三、甲方废物料（液）的品种、合同年度产生总量及收费总额：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合同年度）	收费标准 （元/吨）	合同年度 收费总额
900-041-49	HW12	活性炭	5	5500	27500

上表所列甲方废物合同年度总量及乙方合同年度收费总额可由双方按实际产生量和收费标准结算。

## 四、交接事项：

1.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要求进行网上申报、转移。

2. 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A ( )：预付款（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余款待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余款。

2、结算方式 B (√)：按月结算。待双方商定一定数量的危废转移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付清已转移危废的款项。

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行：浦发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 156 101 547 400 069 36

**六、违约责任：**

1. 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每天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

2. 合同期间，甲方向乙方不提供或少提供废物的，以实际处置数量收取费用。乙方不处置、少处置甲方提供的废物的，乙方在合同年度内收取的处置费应全额返还给甲方。

3. 若甲方提供的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要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甲方负责；若因甲方隐瞒废料成份以及提供与《化验单》不符的危废，造成乙方仓库或者生产线着火、爆炸等事故，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七、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双方或单方违约，合作双方均免责；

2、因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主管部门要求停产、环保检查及整改期间、停炉检修、设备改造、仓库容量不够等实际情况造成的违约，乙方免责。

**八、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

**九、共同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

2.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附件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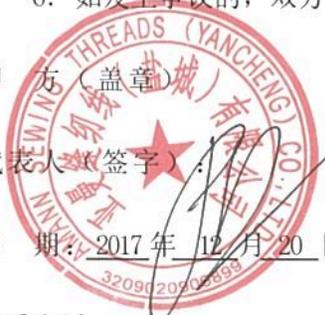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5. 本合同所约定的处置事项应当报当地环保部门转移审批同意后，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严格履行。

6. 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阜宁县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12月20日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7年12月20日  
联系电话：\_\_\_\_\_



编号 32092300020161214005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696722799H (1/1)

名称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02日至2029年11月01日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集成系统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钢材销售;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农药废物、医药水济废物、固体油泥、废矿物油);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2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30OI002-3

名称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住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二路双昌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 焚烧处置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废胶片、相纸 (HW16)、焚烧处置残渣 (HW18:772-003-18 仅限处置自产污泥)、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废催化剂 (HW50:900-048-50) #

核准经营规模 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 附件10

### 协议书

甲方：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乙方：盐城申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落实《省环保厅、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的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实现污泥的综合利用。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印染水处理污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处理要求：甲方将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一般废物）全部交乙方处理，甲方提供污泥检测报告，甲方需储存满 20 吨，乙方清理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处理次数，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处理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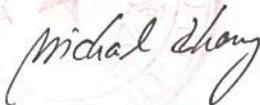
二、乙方负责将甲方的污泥干化后烘结成建筑原材料，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处理时，需提前 2 天告知甲方，建筑材料品质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价格结算：甲方将待处理的污泥交给乙方，甲方给乙方人民币 370.00 元/吨（含增值税），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四、乙方必须依法处理污泥，符合环保相关要求，若造成二次污泥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期限为壹年(即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

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209022015002

单位名称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ODO	经办人	吉国峰
联系电话	013913187371	传真	0515-68666097
单位地址	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16 号		
<p>你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7月13日</p>			

## 验收监测当天产能和废水排放量的说明

污水站环保验收监测当日即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日生产产能及排水量如下：

	2017.10.31	2017.11.01
产量	6.52吨	6.26吨
排水量	540立方米	521立方米

特此说明！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我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现项目已具备环保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故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



### 关于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面积变更的说明

我司原先的危废仓库为两个房间，面积分别为 91 平方米及 56 平方米，贮存的危险废弃物为污水处理站污泥 141t/a 及废活性炭 0.5t/a。

2017 年 7 月，我司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8 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做出环评批复：同意我司依据环评要求进行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针对固体废弃物同意我司污水处理污泥从之前的危险固废变更为一般固废，外售制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依然作为危险废弃物交外部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由于目前我司危险废弃物库废活性炭的最大储存周期不超过一年，最大储存量为 0.5t，目前 1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完全能满足该储存量。因此缩小危废仓库的面积，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对 91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仓库进行隔断，改为贮存废活性炭的 12 平方米危废仓库。危险废弃物仓库增设独立隔断，地面“三防”措施到位，设置独立的门进出，安装视频监控。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不属于环办〔2015〕52 号文中的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应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来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见下表。

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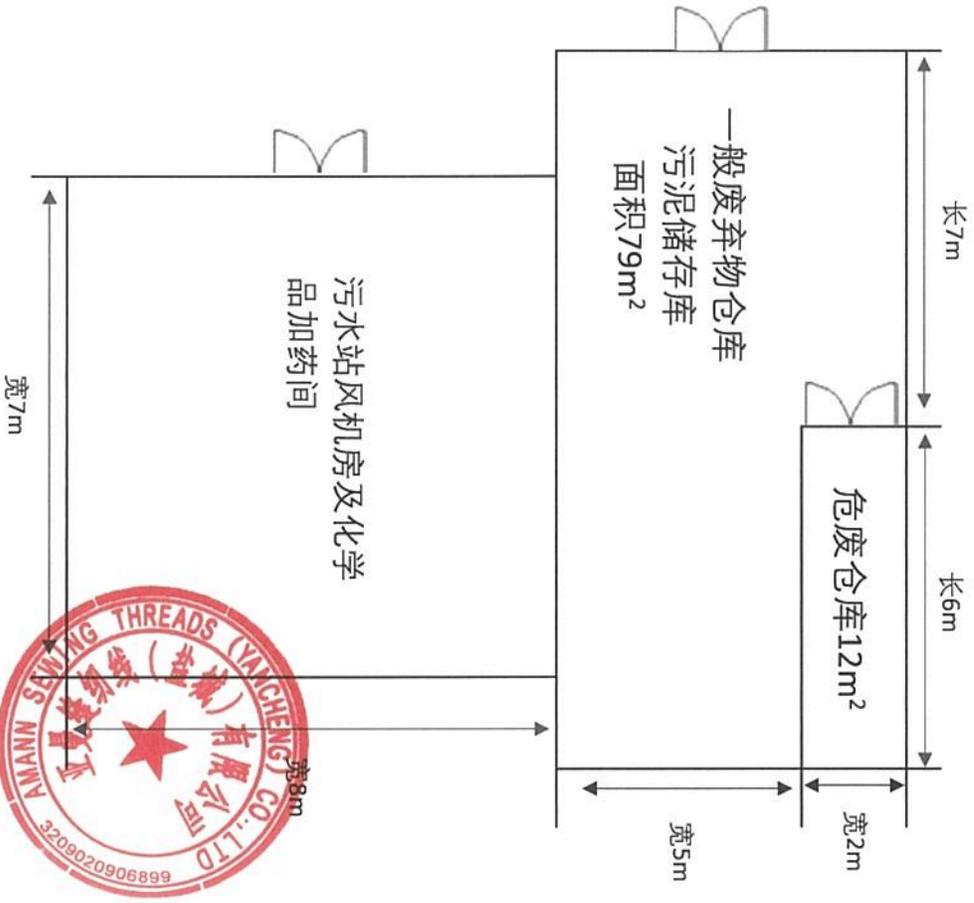
变动类别	属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配套的危废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减少，由原来的 147 平方米改为 12 平方米。	否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未新增生产装置，生产规模未增加。	否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公司未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公司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否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公司厂外管线路由未调整，也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未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调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公司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发生调整，未导致范围或强度增加；未进行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苏环办[2015]256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且不会增加对外环境的影响，本公司对本次危废仓库面积调整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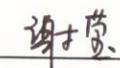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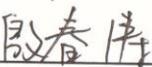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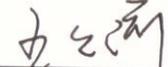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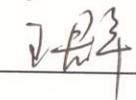




备注：危险废弃物仓库独立隔断，配置独立的进出口，地面有导流渠，“三防”措施到位。



# 检测 报 告

委托方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经济开发区漓江路16号		
联系人	吉国峰	联系电话	13913187371
采样单位	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7.10.31-11.01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分析日期	2017.10.31-11.06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 氨气、硫化氢* 废气(无组织): 氨气、硫化氢*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sub>3</sub> -N)、总磷(TP)、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量(BOD <sub>5</sub> )、总氮、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苯胺类、总锑*、色度(倍)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及 检测仪器	见附件2		
结 论	具体检测数据见2-7页。		
说 明	1、检测项目前加“*”表示该项目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测(CMA: 171012050386)。 2、“ND”表示未检出。		
编制: 谢 莹	 一审: 殷春涛  二审: 王元琦  签发: 王 群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8日		

样品类别: 废气 (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17.10.31	氨气	9:00	0.06	0.07	0.07	0.07
		11:00	0.05	0.08	0.06	0.06
		13:00	0.07	0.10	0.07	0.07
		15:00	0.06	0.08	0.07	0.06
2017.11.01		9:00	0.09	0.07	0.08	0.06
		11:00	0.07	0.08	0.07	0.06
		13:00	0.07	0.08	0.08	0.08
		15:00	0.08	0.08	0.08	0.06
2017.10.31	硫化氢*	9:00	0.002	0.002	0.002	0.002
		11:00	0.002	0.002	0.004	0.004
		13:00	0.003	0.002	0.004	0.002
		15:00	0.002	0.002	0.003	0.003
2017.11.01		9:00	0.002	0.003	0.002	0.003
		11:00	0.002	0.002	0.002	0.002
		13:00	0.002	0.002	0.003	0.002
		15:00	0.003	0.003	0.002	0.003
备注		1、硫化氢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有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氨气	排气筒出口	2017.10.31	0.30	1.93×10 <sup>-3</sup>
			0.35	1.96×10 <sup>-3</sup>
			0.32	2.28×10 <sup>-3</sup>
		2017.11.01	0.31	2.05×10 <sup>-3</sup>
			0.33	2.18×10 <sup>-3</sup>
			0.33	2.13×10 <sup>-3</sup>
硫化氢*		2017.10.31	0.126	8.22×10 <sup>-4</sup>
			0.190	1.23×10 <sup>-3</sup>
			0.140	9.43×10 <sup>-4</sup>
	2017.11.01	0.374	2.44×10 <sup>-3</sup>	
		0.223	1.46×10 <sup>-3</sup>	
		0.273	1.78×10 <sup>-3</sup>	
备注	1、硫化氢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 2、烟囱高度 15m。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点 位	采 样 日 期	监 测 项 目 及 监 测 值 (mg/L)					
		pH(无量 纲)	COD	氨氮	TP	SS	BOD <sub>5</sub>
进水口	2017.10.31 09:30-09:40	7.96	1.01×10 <sup>3</sup>	9.29	1.33	738	546
	10:30-10:40	8.20	1.21×10 <sup>3</sup>	8.98	1.65	702	587
	11:30-11:40	8.13	1.07×10 <sup>3</sup>	9.55	2.55	635	538
	12:30-12:40	8.11	978	9.20	1.62	878	571
总排口	09:40-09:45	7.63	101	5.03	0.14	16	42.2
	10:40-10:45	7.56	123	4.61	0.30	15	37.3
	11:40-11:45	7.58	111	5.23	0.16	13	39.8
	12:40-12:45	7.57	97	4.86	0.15	11	41.4
备注							

采样点 位	采 样 日 期	监 测 项 目 及 监 测 值 (mg/L)					
		LAS*	苯胺类	总锑*	色度 (倍)	TN	硫化物
进水口	2017.10.31 09:30-09:40	1.90	1.26	0.175	16	20.7	0.099
	10:30-10:40	1.88	1.22	0.164	16	19.9	0.098
	11:30-11:40	1.88	1.03	0.151	16	21.4	0.092
	12:30-12:40	1.87	1.21	0.153	16	19.0	0.102
总排口	09:40-09:45	1.69	0.25	0.0634	2	8.82	ND
	10:40-10:45	1.73	0.27	0.0648	4	8.68	ND
	11:40-11:45	1.70	0.23	0.0564	4	9.23	ND
	12:40-12:45	1.70	0.26	0.0648	4	8.82	ND
备注	1、LAS、总锑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 2、硫化物检出限: 0.005mg/L。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点 位	采 样 日 期	监 测 项 目 及 监 测 值 (mg/L)					
		pH(无量 纲)	COD	氨氮	TP	SS	BOD <sub>5</sub>
进水口	2017.11.01 09:40-09:50	8.08	1.30×10 <sup>3</sup>	9.51	1.85	670	579
	10:40-10:50	7.97	1.38×10 <sup>3</sup>	10.2	1.84	705	579
	11:40-11:50	7.90	1.32×10 <sup>3</sup>	9.82	2.56	715	563
	12:40-12:50	7.94	1.10×10 <sup>3</sup>	9.32	1.87	750	595
总排口	09:50-09:55	7.74	108	4.41	0.15	15	47.9
	10:50-10:55	7.71	115	4.68	0.29	13	44.7
	11:50-11:55	7.74	129	4.72	0.17	13	47.9
	12:50-12:55	7.75	116	4.61	0.20	14	48.7
备注							

采样点 位	采 样 日 期	监 测 项 目 及 监 测 值 (mg/L)					
		LAS*	苯胺类	总锑*	色度 (倍)	TN	硫化物
进水口	2017.11.01 09:40-09:50	1.97	1.06	0.184	16	21.7	0.092
	10:40-10:50	1.96	1.52	0.170	16	19.8	0.088
	11:40-11:50	1.99	1.48	0.175	16	19.1	0.094
	12:40-12:50	1.96	1.25	0.161	16	22.8	0.091
总排口	09:50-09:55	1.80	0.27	0.0498	2	5.94	ND
	10:50-10:55	1.77	0.28	0.0496	4	6.62	ND
	11:50-11:55	1.76	0.27	0.0540	4	7.53	ND
	12:50-12:55	1.80	0.27	0.0528	4	6.98	ND
备注	1、LAS、总锑委托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 2、硫化物检出限: 0.005mg/L。						

样品类别: 噪 声

监测日期	2017.10.31	天气状况	多云, (2.6-3.2) m/s
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测量仪器名称	噪声自动检测仪	型号及编号	AWA5688 型 K06003
仪器校正值 (测 前)	93.7dB (A)	仪器校正值 (测 后)	93.7dB (A)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Z1 南厂界外 1 米	58.7	49.4	
Z2 南厂界外 1 米	56.0	46.8	
Z3 西厂界外 1 米	54.9	46.5	
Z4 西厂界外 1 米	52.2	45.1	
Z5 北厂界外 1 米	54.1	47.0	
Z6 北厂界外 1 米	55.0	46.4	
Z7 东厂界外 1 米	55.7	46.9	
Z8 东厂界外 1 米	62.4	52.2	
布点示意图			
见附件 3			
备注			

样品类别: 噪声

监测日期	2017.11.01	天气状况	多云, (2.5-3.1) m/s
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		
测量仪器名称	噪声自动检测仪	型号及编号	AWA5688型 K06003
仪器校正值 (测前)	93.7dB (A)	仪器校正值 (测后)	93.7dB (A)
测点号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Z1 南厂界外 1 米	55.9	49.8	
Z2 南厂界外 1 米	51.3	46.8	
Z3 西厂界外 1 米	54.4	45.8	
Z4 西厂界外 1 米	56.0	48.1	
Z5 北厂界外 1 米	52.0	48.2	
Z6 北厂界外 1 米	51.8	44.9	
Z7 东厂界外 1 米	57.3	49.3	
Z8 东厂界外 1 米	62.5	51.2	
布点示意图			
见附件 3			
备注			

附件 1:

##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项目检出限	检测仪器 & 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2020 型空气采样器 K00210~K00216、2050 型多功能采样器 K08004~K08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04701
2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1 (pH)	PHS-3C 数显酸度计 K03401
3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HCA-102 型 COD 消解器 K06301
4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04701
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0470
6	SS	水质 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ME(1/10000)104E 分析天平 K03701
7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生化培养箱 K02003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K04701
9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T6 新世纪紫外分光光度计 K04701
10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1989	0.0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K10901
11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89	--	--
12	厂界噪声	厂界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声级计 K06001
备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硫化氢*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3.1.11.2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20168）、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20169）
		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5.4.10.3	
2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3	铈*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铈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20016）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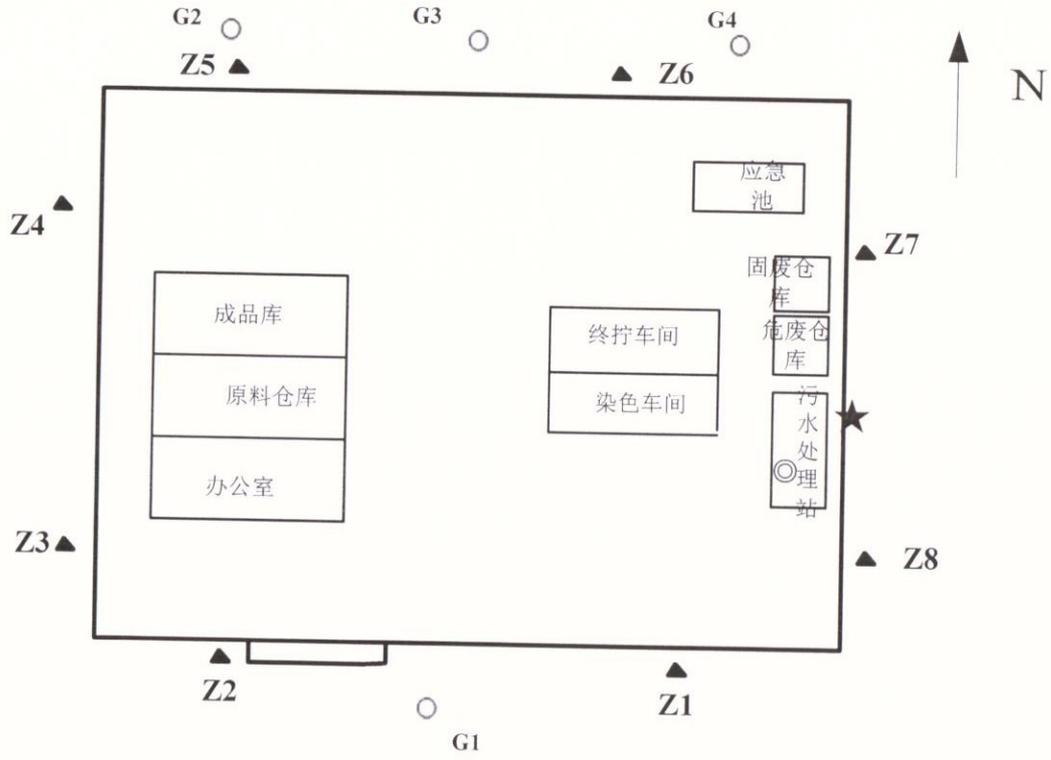
### 无组织排放参数

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2017.10.31	09:00	15.6	102.8	多云	南	2.1
	11:00	17.9	102.7	多云	南	3.4
	13:00	19.2	102.6	多云	南	3.5
	15:00	18.1	102.7	多云	南	2.3
2017.11.01	09:00	16.6	102.1	多云	南	2.7
	11:00	18.5	102.1	多云	南	3.2
	13:00	19.8	102.1	多云	南	3.5
	15:00	16.4	102.0	多云	南	2.6

### 有组织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烟温 (°C)	截面 (m <sup>2</sup> )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Pa)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17.10.31	排气筒出口	23	0.2826	7.0	45	0.06	7131	6552
		22	0.2826	6.9	44	0.06	7031	7031
		22	0.2826	7.2	47	0.06	7313	6737
2017.11.01		22	0.2826	7.0	44	0.06	7099	6544
		22	0.2826	7.0	45	0.06	7117	6559
		22	0.2826	7.0	44	0.06	7080	6527

附件 3：采样点位图：



- 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 废水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4:

##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委托单位: 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KYDJC-ZJ-2016-4.5.19-08-A0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全程序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总检查数	总合格数	总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1	氨	废气	32	8	8	100	/	/	/	/	/	/	8	8	0.073、 0.079	0.698±0.026 (206909)	18	18	100	
2	pH	废水	16	/	/	/	/	/	/	/	/	/	/	/	/	/	/	/	/	
3	COD		16	2	2	100	2	2	100	/	/	/	2	2	487-507	500	8	8	100	
4	总磷		16	2	2	100	4	4	100	4	98.2~100	4	4	4	4	/	/	14	14	100
5	氨氮		16	2	2	100	2	2	100	2	97.2	2	2	2	2	/	/	8	8	100
6	SS		16	/	/	/	/	/	/	/	/	/	/	/	/	/	/	/	/	/
7	总氮		16	2	2	100	2	2	100	2	98.9~101	2	2	2	2	/	/	8	8	100
8	BOD <sub>5</sub>		16	/	/	/	/	/	/	/	/	/	2	2	215~226	210±20	4	4	100	
9	硫化物		16	2	2	100	2	2	100	2	97.9~105	2	2	2	2	/	/	8	8	100
10	苯胺类		16	2	2	100	2	2	100	2	97.3~102	2	2	2	2	/	/	8	8	100
11	色度		16	/	/	/	/	/	/	/	/	/	/	/	/	/	/	/	/	/
12	厂界噪声	噪声	32	/	/	/	/	/	/	/	/	/	/	/	/	/	/	/	/	
合计			224	20			14			12			24		6		76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控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批号	实测值	标准值
废水	总镉*	GSB 07-1376-2001(204907)	24.2μg/L	25±2.3μg/L

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控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结论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S20171101002-4)	97.8	合格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96.7	合格
		97.1	合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96.7	合格
		97.1	合格



## 附件十七

###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项审查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曼公司”)位于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漓江路 16 号，主要从事 PES 缝纫线、PA 缝纫线的生产，现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增加污水冷却工艺、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技改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技改项目通过增加冷却塔来调节废水水温，温度可控制在 38℃ 以下，更有利于微生物的生存，使得污水处理站在实际运行中生化反应时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尤其是 COD）能够更加稳定的达到设计的去除效率，技改项目新增一台隔膜式压滤机，可以对压滤之后的滤饼进行二次挤压，最大限度的降低滤饼的含水率，隔膜式压滤机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可达到约 70% 左右，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的属性、处置方式进行了重新鉴别、变更。

#### 二、建设项目的政策相符性

技改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16 号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内，对照盐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图，技改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技改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突破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技改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技改项目与当地产业政策相符。根据《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

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无相关要求。

### 三、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仍维持原环评批复结论。技改项目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改造，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废水汇合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洋港，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技改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制砖处置，其他固废仍维持原环评批复结论，对环境影响很小。技改项目新增两台设备，噪声治理主要采用消声、建筑隔声，加强管理，厂界周边种植绿化带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技改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工艺、产能、污染物、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染物去除效率等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技改项目不新增总量因子，无需另外申请总量。

### 四、报告表及专项编制质量

报告表及其专项编制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评价依据引用基本正确，环境保护目标选择合适，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状况阐述基本清楚，评价结论原则可信，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上报审批的依据。

### 五、报告需完善的内容

1、补充现有项目实施、建设情况，核实项目提标改造后原实际批复的废水处理工艺，由于国家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中色度、可吸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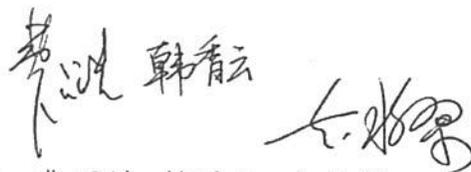
机卤素等值与污水处理厂审批的接管标准有差异，应按严格的标准执行。

2、补充环评审批时和实际染料使用情况，明确项目究竟是否使用含铬、苯胺类染料，核实废水源强及监测数据的可靠性与代表性（与附件提供的检测数据出入较大，且报告中苯胺类前后相差1000倍，且已经低于检测限）；进一步核实项目废水是否接入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补充相关材料。

3、说明监测时的工况，说明监测时所使用的染料种类，分析除苯胺类吸附塔的去除效率及危废产生情况；加强压滤的无组织废气的治理及影响分析，补充压滤新增滤液量及处置去向。

4、细化污水处理工艺中关于脱铬混合槽和脱铬反应池用作混合池和沉淀池、絮凝混合槽不再添加氢氧化钙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一步核实水处理污泥性质及处置方法。

5、其他按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



评审人：费正皓 韩香云 吉栋梁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检测报告

## 客户信息

联系人 吉国峰  
 客户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漓江路16号  
  
 电话 86 13913187371  
 传真 -  
 Email -  
 订单号 -  
 样品 固体(1)  
 项目 -

## 实验室信息

管理者 SGS-CSTC  
 实验室 环境测试服务部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2楼  
  
 电话 +86 (21) 6140 2666-2002  
 传真 +86 (21) 6115 2164  
 Email REPORT.ENV@SGS.COM  
 报告编号 SHE17-02202 R1  
 SGS编号 0000067517  
 报告日期 2017/05/02

## 备注

1.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2.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仅对采样及样品测试负责。
3. 本报告翻译于SHE17-02202R0。

## 报告批准人



 李超然  
报告编制



 唐黎琼  
审核



 殷旭慧  
授权签字人


		实验室编号	17-02202.001			
		样品名称	污泥			
		样品性状	固体			
		样品描述	-			
		收样日期	2017/04/12			
分析指标	方法	单位	报告限	限值		
<b>浸出毒性</b>						
总银	GB5085.3 附录B	mg/L	0.01	≤5	<0.01	
钡	GB5085.3 附录B	mg/L	0.01	≤100	<b>0.30</b>	
铍	GB5085.3 附录B	mg/L	0.01	≤0.02	<0.01	
镉	GB5085.3 附录B	mg/L	0.001	≤1	<0.001	
总铬	GB5085.3 附录B	mg/L	0.01	≤15	<0.01	
铜	GB5085.3 附录B	mg/L	0.01	≤100	<0.01	
汞	GB5085.3 附录B	mg/L	0.005	≤0.1	<0.005	
镍	GB5085.3 附录B	mg/L	0.01	≤5	<0.01	
铅	GB5085.3 附录B	mg/L	0.01	≤5	<0.01	
硒	GB5085.3 附录B	mg/L	0.05	≤1	<0.05	
锌	GB5085.3 附录B	mg/L	0.05	≤100	<b>0.09</b>	
砷	GB5085.3 附录C	mg/L	0.05	≤5	<0.05	
六价铬	GB/T 15555.4	mg/L	0.004	≤5	<0.004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GB5085.3 附录F	mg/L	0.02	≤100	<b>0.56</b>	
氟化物*	GB5085.3 附录G	mg/L	0.05	≤5	<0.05	
氯丹	GB5085.3 附录H	mg/L	0.0002	≤2	<0.0002	
灭蚊灵	GB5085.3 附录H	mg/L	0.0001	≤0.05	<0.0001	
毒杀芬	GB5085.3 附录H	mg/L	0.001	≤3	<0.001	
六氯苯	GB5085.3 附录H	mg/L	0.0001	≤5	<b>&lt;0.0010†</b>	
六六六	GB5085.3 附录H	mg/L	0.0004	≤0.5	<0.0004	
滴滴涕	GB5085.3 附录H	mg/L	0.0004	≤0.1	<0.0004	
乐果	GB5085.3 附录I	mg/L	0.0002	≤8	<b>&lt;0.0020†</b>	
甲基对硫磷	GB5085.3 附录I	mg/L	0.0002	≤0.2	<b>&lt;0.0020†</b>	
马拉硫磷	GB5085.3 附录I	mg/L	0.0002	≤5	<b>&lt;0.0020†</b>	
对硫磷	GB5085.3 附录I	mg/L	0.0002	≤0.3	<b>&lt;0.0020†</b>	
硝基苯	GB5085.3 附录J	mg/L	0.0005	≤20	<0.0005	
苯酚	GB5085.3 附录K	mg/L	0.0005	≤3	<b>0.0038</b>	
2,4-二氯苯酚	GB5085.3 附录K	mg/L	0.0005	≤6	<0.0005	
2,4,6-三氯苯酚	GB5085.3 附录K	mg/L	0.0005	≤6	<0.0005	
苯并(a)芘	GB5085.3 附录K	mg/L	5.00 X 10 <sup>-5</sup>	≤0.0003	<0.0000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GB5085.3 附录K	mg/L	0.0005	≤2	<b>0.0006</b>	
二硝基苯	GB5085.3 附录K	mg/L	0.0075	≤20	<0.0075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GB5085.3 附录L	mg/L	0.0025	≤50	<0.002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GB5085.3 附录L	mg/L	0.0005	≤3	<0.0005	
邻&对硝基氯苯	GB5085.3 附录L	mg/L	0.0025	≤5	<0.0025	
2,4-二硝基氯苯	GB5085.3 附录L	mg/L	0.0025	≤5	<0.0025	
多氯联苯	GB5085.3 附录N	mg/L	0.0007	≤0.002	<0.0007	
丙烯腈	GB5085.3 附录O	mg/L	0.01	≤20	<b>&lt;1.00†</b>	
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1	<b>&lt;0.0500†</b>	
甲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1	<b>&lt;0.0500†</b>	
乙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4	<b>&lt;0.0500†</b>	
二甲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1	≤4	<b>&lt;0.100†</b>	
氯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2	<b>&lt;0.0500†</b>	
1,4-二氯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4	<b>&lt;0.0500†</b>	
1,2-二氯苯	GB5085.3 附录P	mg/L	0.0005	≤4	<b>&lt;0.0500†</b>	
四氯化碳	GB5085.3 附录Q	mg/L	0.0005	≤0.3	<b>&lt;0.0500†</b>	
三氯乙烯	GB5085.3 附录Q	mg/L	0.0005	≤3	<b>&lt;0.0500†</b>	
四氯乙烯	GB5085.3 附录Q	mg/L	0.0005	≤1	<b>&lt;0.0500†</b>	
三氯甲烷	GB5085.3 附录Q	mg/L	0.0005	≤3	<b>&lt;0.0500†</b>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实验室编号	17-02202.001
样品名称	污泥
样品性状	固体
样品描述	-
收样日期	2017/04/12

分析指标	方法	单位	报告限	限值
甲基汞	GB/T 14204	ng/L	10	不得检出 <10
乙基汞	GB/T 14204	ng/L	10	不得检出 <10

备注：  
 浸出毒性参数限值：GB 5085.3-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不得检出指甲基汞<10ng/L，乙基汞<20ng/L  
 浸出前处理：HJ/T299-2007  
 †：由于样品基质影响，检出限相应提高  
 \*：未获得CNAS认可

\*\*\* 以下空白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 方法列表

- GB5085.3 附录B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GB5085.3 附录C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 GB/T 15555.4-1995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5085.3 附录F 固体废物 离子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G 固体废物 氟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H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I 固体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J 固体废物 硝基芳烃和硝基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K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5085.3 附录L 固体废物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热喷雾/质谱或紫外法
- GB5085.3 附录N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PCBs) 气相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O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5085.3 附录P 固体废物 芳香族及含卤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GB5085.3 附录Q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平衡顶空法
- GB/T 14204-1993 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MS 测试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Environmental Laboratory.

3<sup>rd</sup>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group.com.cn](http://www.sgsgroup.com.cn)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LB1707692
DUP
SHE17-02232.004

MB 为方法空白结果；  
LCS为实验室控制样品回收率，MS为基质加标回收率，以Recovery%表示；  
DUP以及MSD为双样以及双样加标回收率的相对差异，以RPD%表示。

**固体废物 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B**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LCS %Recovery
总银	LB1708282	mg/L	0.01	<0.01	106%
钡	LB1708282	mg/L	0.01	<0.01	108%
铍	LB1708282	mg/L	0.01	<0.01	93%
镉	LB1708282	mg/L	0.001	<0.001	106%
总铬	LB1708282	mg/L	0.01	<0.01	110%
铜	LB1708282	mg/L	0.01	<0.01	106%
汞	LB1708282	mg/L	0.005	<0.005	110%
镍	LB1708282	mg/L	0.01	<0.01	106%
铅	LB1708282	mg/L	0.01	<0.01	111%
硒	LB1708282	mg/L	0.05	<0.05	103%
锌	LB1708282	mg/L	0.05	<0.05	99%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C**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LCS %Recovery
砷	LB1708281	mg/L	0.05	<0.05	103%

**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MS 测试 方法: GB/T 14204-1993**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甲基汞	LB1708494	ng/L	10	<10
乙基汞	LB1708494	ng/L	10	<10

**固体废物 多氯联苯的测定(PCBs) 气相色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N**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多氯联苯	LB1708620	mg/L	0.0007	<0.0007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H**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氯丹	LB1708619	mg/L	0.0002	<0.0002
灭蚊灵	LB1708619	mg/L	0.0001	<0.0001
毒杀芬	LB1708619	mg/L	0.001	<0.00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B 为方法空白结果；  
LCS为实验室控制样品回收率，MS为基质加标回收率，以Recovery%表示；  
DUP以及MSD为双样以及双样加标回收率的相对差异，以RPD%表示。

**固体废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H (继续)**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六氯苯	LB1708619	mg/L	0.0001	<0.0001
六六六	LB1708619	mg/L	0.0004	<0.0004
滴滴涕	LB1708619	mg/L	0.0004	<0.0004

**固体废物 有机磷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I**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乐果	LB1708618	mg/L	0.0002	<0.0002
甲基对硫磷	LB1708618	mg/L	0.0002	<0.0002
马拉硫磷	LB1708618	mg/L	0.0002	<0.0002
对硫磷	LB1708618	mg/L	0.0002	<0.0002

**固体废物 芳香族及含卤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P**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苯	LB1708688	mg/L	0.0005	<0.0005
甲苯	LB1708688	mg/L	0.0005	<0.0005
乙苯	LB1708688	mg/L	0.0005	<0.0005
二甲苯	LB1708688	mg/L	0.001	<0.001
氯苯	LB1708688	mg/L	0.0005	<0.0005
1,4-二氯苯	LB1708688	mg/L	0.0005	<0.0005
1,2-二氯苯	LB1708688	mg/L	0.0005	<0.0005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O**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丙烯腈	LB1708687	mg/L	0.01	<0.01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方法: GB/T 15555.4-1995**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DUP %RPD	LCS %Recovery
六价铬	LB1708173	mg/L	0.004	<0.004	0%	107%

**固体废物 离子色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F**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DUP %RPD	LCS %Recovery
无机氟化物(不包括氟化钙)	LB1707692	mg/L	0.02	<0.02	0%	98%

**固体废物 氟根离子和硫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G**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LCS %Recovery
氟化物	LB1708631	mg/L	0.05	<0.05	95%

**固体废物 硝基芳烃和硝基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J**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B 为方法空白结果；  
LCS为实验室控制样品回收率，MS为基质加标回收率，以Recovery%表示；  
DUP以及MSD为双样以及双样加标回收率的相对差异，以RPD%表示。

**固体废物 硝基芳烃和硝基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J (继续)**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硝基苯	LB1708311	mg/L	0.0005	<0.0005

**固体废物 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热喷雾/质谱或紫外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L**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LB1708317	mg/L	0.0025	<0.0025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LB1708317	mg/L	0.0005	<0.0005
邻&对硝基氯苯	LB1708317	mg/L	0.0025	<0.0025
2,4-二硝基氯苯	LB1708317	mg/L	0.0025	<0.0025

**固体废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K**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苯酚	LB1708312	mg/L	0.0005	<0.0005
2,4-二氯苯酚	LB1708312	mg/L	0.0005	<0.0005
2,4,6-三氯苯酚	LB1708312	mg/L	0.0005	<0.0005
苯并(a)芘	LB1708312	mg/L	0.00005	<0.0000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LB1708312	mg/L	0.0005	<0.0005
二硝基苯	LB1708312	mg/L	0.0075	<0.0075

**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平衡顶空法 方法: GB5085.3 附录Q**

分析指标	QC批号	单位	报告限	MB
四氯化碳	LB1708689	mg/L	0.0005	<0.0005
三氯乙烯	LB1708689	mg/L	0.0005	<0.0005
四氯乙烯	LB1708689	mg/L	0.0005	<0.0005
三氯甲烷	LB1708689	mg/L	0.0005	<0.0005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d such sample(s) are retained for 30 days only.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mailto:CN.Doccheck@sgs.com)  
 3<sup>rd</sup> Building, No.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86-21) 61072828 f (86-21) 61152164 e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 盐城市环境监察局

---

## 关于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COD 在线监控仪联网的证明

经查询，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COD 在线监控仪已联网，其相关数据上传盐城市污染源监控平台。

特此证明。

盐城市环境监察局

2018年1月22日



编号 320991000201712150007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321124768A (1/1)

名称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 (R)
法定代表人	陆海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开发、服务；环境检测与评价服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评价服务；食品检测与评价服务；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实验室用试剂（除化学危险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2月 15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5100235U

名称：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5号，办公：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东路211号（盐城工学院北校区内）（22405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5100235U

发证日期：2018年1月3日更名

有效期至：2018年5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368



单位：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00 号

王 群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6 年 9 月 19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漓江路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盐开环表复[2017]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5号				竣工日期		2017年9月1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年3月9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20902-2017-000003				
	验收单位		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29.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159150	206370		+159150			
	化学需氧量			112	200	186.21	168.39	17.82	39.61	0	17.82	39.61		+17.82			
	氨氮			4.76	20	1.51	0.75	0.76	3.10	0	0.76	3.10		+0.76			
	悬浮物			14	100	115.22	112.99	2.23	19.64	0	2.23	19.64		+2.23			
	总氮			7.83	30	3.28	2.03	1.25	4.13	0	1.25	4.13		+1.25			
	总磷			0.20	1.5	0.30	0.27	0.03	0.25	0	0.03	0.25		+0.03			
	废气																
	氨气			0.324				0.016	0.072		0.016	0.072		+0.016			
	硫化氢			0.374				0.018	0.035		0.018	0.035		+0.018			
	工业固体废物					0.5	0.5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17日，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下称“亚曼公司”）在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了“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原盐城科易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4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听取现场汇报、资料查阅、现场核查等形式，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漓江路16号亚曼公司污水处理站内（33°20'51"N，120°15'05"E）。亚曼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设计日处理水量为960m<sup>3</sup>/d，设计每小时处理流量为40m<sup>3</sup>/h），增加污水冷却工艺、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技改项目总投资30万元，占地面积约100平方米。该项目通过增加冷却塔来调节废水水温，温度可控制在38℃以下，更有利于微生物的生存，使得污水处理站实际运行中生化反应时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尤其是化学需氧量）能够更加稳定的达到设计的去除效率。该项目新增一台隔膜式压滤机，可以对压滤之后的滤饼进行二次挤压，最大限度的降低滤饼的含水率，隔膜式压滤机压滤后的污泥含水率可达到约70%左右，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2007）对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的属性、处置方式进行重新鉴别、变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亚曼公司于2017年7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专项，并于同年8月3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盐开环表复

[2017]46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实施了竣工验收监测。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盐开环表复[2017]46号”文批准的建设范围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该项目主要处理厂区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废水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也满足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

###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产生于格栅井、生化反应池、污泥浓缩池和污泥脱水机房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采用加盖封闭的方式收集废气，经加湿-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为冷却塔、压滤机，噪声采取减振装置、隔声门窗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目前厂内污泥储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交由盐城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砖。已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厂内危废仓库，待达到一定储量后，交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设置安全报警系统，车间设置监控系统。亚曼公司建立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

#### 2、在线监测装置

亚曼公司于污水处理站安装 1 台 COD 在线监测仪，型号为 DCT-COD 型，目前正常运行，监测数据与盐城市环境保护局联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亚曼公司总排口 pH 值、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氮、总磷、硫化物、苯胺类、总锑、LAS、色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同时也满足污水城东污水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的 NH<sub>3</sub>、H<sub>2</sub>S 的周界外最高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亚曼公司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污泥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盐城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砖。已产生的废活性炭目前暂存厂内危废仓库，待达到一定储量后，交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产生的废水中 COD、SS、NH<sub>3</sub>-N、TN、TP、硫化物、苯胺类、总锑、LAS 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 NH<sub>3</sub>、H<sub>2</sub>S 的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亚曼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水、大气污染物及厂界噪声对周边环境未发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亚曼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项目废气、废水收集、处理等环保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与要求。

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2、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 3、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更加注重有组织废气中  $\text{NH}_3$ 、 $\text{H}_2\text{S}$  等污染物的治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4、按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专家签名：刘斌      李海宗      方里      张泓

2018年1月17日

# 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工程设计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该工程设计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明确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由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主体工程的建设资金就是环保资金，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17年10月。由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签订合同。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号为2015100235U。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17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2018年1月1日。亚曼缝纫线（盐城）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总经理负责，EHS 分管环保。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和应急演练，备案文件号为 3209022015002。

####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 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技改项目为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现有项目工艺、产能、污染物排放等均未发生改变，故卫生防护距离引用原环评结论，以污水处理站为中心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最终以厂区东厂界 80 米、南厂界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